



联合国

UNEP/PP/INC.2/3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3(a)

组织事项：通过议事规则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5/14号决议第5段，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2022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会议，为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展工作做准备。
2.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案文依据的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包括联合国主持召集的环境领域其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3. 议事规则草案随后转交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²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将议事规则草案的通过推迟到其第二届会议，以便就该事项作进一步协商，但有一项谅解，即议事规则草案在通过之前将暂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
4.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工作组商定后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和酌情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 UNEP/PP/INC.2/1。

¹ UNEP/PP/OEWG.1/4。

² UNEP/PP/INC.1/3。

附件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一、宗旨

本议事规则应当用于指导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谈判工作。

二、定义

第 1 条

1. “成员”是指参加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成员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在委员会工作所涉事项上已把权限移交给该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增加该组织成员国本来享有的代表权。
3.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9 条当选的主席。
4. “秘书处”是指执行主任提供的、支持委员会所需要的秘书处。
5.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或其代表。
6. “届会”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任何系列会议。
7.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三、届会的地点和日期

第 2 条

1. 届会举行地点和日期应由委员会与秘书处协商决定。
2. 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星期将该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各成员。

四、议程

届会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3 条

执行主任应在第 9 条第 1 款所述主席团核准后，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委员会应审查该草案并视需要加以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下届会议通过。

议程的通过

第 4 条

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当根据第 3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议程的修订

第 5 条

在届会期间，委员会可修订会议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议程项目。开会期间只可在议程上增列委员会认为紧迫重要的项目。

五、代表

代表团的组成

第 6 条

参加届会的每个成员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7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8 条

应至迟在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要出席的届会举行前提前三天将他们的名单提交给秘书处。

六、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9 条

1. 委员会应从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十人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 在选举上一段所述主席团成员时，委员会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及性别均衡。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区域组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代理主席

第 10 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届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另选主席

第 11 条

主席如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则应适当顾及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新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替补成员

第 12 条

如某一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届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则应当由其所属的区域组指定一名新的副主席。此种替补应当以一届会议为限。

另选副主席

第 13 条

如某一副主席辞职或因故不能完成其任期，则应当适当顾及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七、秘书处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可指定其在届会期间的代表。

第 15 条

执行主任应当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支持委员会，包括支持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

第 16 条

执行主任或其指定的代表可在不违反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作口头和书面发言。

第 17 条

执行主任应当负责按照第 2 和 3 条的规定召开届会，并负责为届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至迟于届会之前提前六个星期编制和分发文件。

第 18 条

秘书处应根据第 2、3、51 和 58 条为会议上的发言提供口译；接收、翻译和分发届会的文件；公布和向各成员分发报告和相关文件；保管委员会归档文件；以及一般开展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八、 议事方式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1. 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届会的代表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才能作出。
2. 为确定就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内的事项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应按该组织有权投下的票数来进行计算。

主席的权力

第 20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当负责宣布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掌控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就任何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也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21 条

主席在履行其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2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23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发言

第 24 条

事先未获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应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发言者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优先发言

第 25 条

主席、副主席或根据第 49 条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指定的代表，为解释有关附属机构所作出的结论和答复问题，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26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成员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当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成员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过半数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2. 成员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

发言的时间限制

第 27 条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就除程序问题以外任何问题发言的时间和每人发言的次数，就程序问题而言，主席应当将每次发言的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截止发言报名

第 2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主席可准许任何成员行使答辩权，如果主席认为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的发言证明有理由这样做。如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任何其他发言者而终结，主席经委员会同意，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29 条

成员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可由一名赞成动议和一名反对动议的成员的发言，然后应当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30 条

成员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成员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成员代表就结束辩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31 条

成员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均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立即付诸表决。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32 条

在不违反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均应当按以下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它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议题。

提案和修正案

第 33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至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送所有成员代表。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任何届会上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该提案的副本已迟于会议前一天以会议正式语文分送所有成员代表。但主席可经委员会同意，准许讨论和审议尚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的提案或修正案。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4 条

在不违反第 32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任何提案或任何修正案的动议，都应在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前先行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35 条

提案或动议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但前提是该提案或动议未经修正。此种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另一成员代表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6 条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当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成员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37 条

1. [除本条第 2 款所规定外，]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水保规则原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备选案文 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参加委员会的]**经正式认可且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了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备选案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参加委员会的]**经正式认可且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备选案文 3 (水保方案+脚注)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相同。* 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了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经正式认可并出席届会]

通过决定

第 38 条

1. 委员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已经尽力谋求协商一致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
2. 委员会对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多数票作出。
3. 如果对一个付诸表决的事项是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有分歧，则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表决方法

第 39 条

在不违反第 45 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通常应当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成员代表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当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各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但如有成员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则应当以此种方法对有关问题进行表决。

记录唱名表决情况

第 40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的投票情况，应当记录在会议的相关文件内。

表决守则

第 41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表决实际进行所涉及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2 条

成员代表可以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当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的成员代表就分部分表决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则其后获得核准的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43 条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应先将修正案付诸表决。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了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委员会应当先对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对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一项修正案的通过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项修正案时，则不应将后者付诸表决。如果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如果没有任何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当将原提案付诸表决。
2. 如果动议对提案进行增删或部分修改，则应将其视为是对提案的修正。

提案的表决

第 44 条

1. 如同一问题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当按照提案提交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2. 但是，任何要求不对提案的实质内容作出决定的提案或动议应被视为先决问题，并应在表决这些提案或动议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

第 45 条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委员会在有已商定的候选人时，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6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成员时，如没有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参加第二轮投票的仅限于第一轮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当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的一人当选。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有多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次高票时，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减为二人。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最高票，应当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并再依上面一款的规定，继续就剩余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47 条

1. 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按同样条件同时进行填补时，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多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由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再次举行投票，以便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只限于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未当选候选人的人数较多且得票数目相同，则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的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仍无结果，即应举行非限制性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此种非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但本条上款末尾所述得票相同的类似情况除外）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此类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5. 此后再进行的三轮投票应是非限制性的，依次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补满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第 48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当视为被否决。

九、 附属机构**届会的附属机构，如工作组和专家组****第 49 条**

1. 委员会可设立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应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性别均衡的情况下，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此类成员的人数不应超过五人。

3.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应酌情采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委员会可根据有关附属机构的建议决定作出修改。

十、语文和记录

会议使用的语文

第 50 条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51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作出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代表本人应设法将发言口译成一种会议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对最初所用语文的口译，将发言译成其它语文。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第 52 条

正式文件应当以会议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

十一、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3 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任何届会的全体会议均应公开举行。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均应在公开会议上尽早宣布。

其他会议

第 54 条

除可能设立的起草小组外，工作组或专家组等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十二、 观察员

专门机构、联合国相关组织、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与

第 55 条

观察员的参与

观察员可按联合国大会的惯例参加届会的工作。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6 条

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可酌情为谈判进程作出贡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组织不应在此进程中起任何谈判作用，并需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的第 1/1 和 2/1 号决定。

十三、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57 条

委员会可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修正或暂停适用某一议事规则，但须提前 24 小时通报有关提案。

十四、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第 58 条

委员会可在不妨碍使用其他通信手段的情况下，酌情用电子通信手段传送和共享文件。秘书处应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的专用网络接口，以便于委员会开展工作。
